





附錄 9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事紀要

一月

- 6日 函大陸海協會邀請大陸主要媒體記者於三月中旬來台訪問，為期一週。
- 8日 美國阿肯色州新聞協會執行長Dennis Schick、「西南時代記錄報」總編輯Jack Moseley、丹麥「週末報」國際版主筆Mr. Andres Jerichow等人來會專訪秘書長陳長文。
- 11日 舉辦「希望工程」座談會，由秘書長陳長文主持，凌峰等人應邀參加。
- 12日 大陸漁船闖入我烏坵水域，駐軍依法實施驅離射擊，傷及漁民，本會受理本案，並於十三日派員赴烏坵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15日 荷蘭澤爾日報總編輯Mr. Jan Bartelds來會專訪副秘書長陳榮傑。
- 17日 舉辦「兩岸設計藝術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座談會，由副秘書長陳榮傑主持。
法國第一大報「世界報」駐北京特派員Mr. Francis Deron專訪副秘書長陳榮傑。
港澳地區新聞傳播界人士回國訪問團一行十八人來訪，由秘書長陳長文接待。
- 22日 愛爾蘭「獨立報」財經版副主編Mr. Kevin Murphy、義大利「南方日報」記者Ms. Alessandra Pacelli來會採訪秘書長陳長文。
- 23日 舉辦「福建省福州、漳州、泉州地區台商經營」座談會，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27日 本會人員偕同境管局、航警局等單位遣送「閩獅漁二二九四、二二九五號」漁船船員吳清勇等七人搭乘國泰航空公司四〇七班機飛往香港轉廈門返鄉（註：「閩獅漁」案在去年七月廿一日發生）。



本會同仁
歲末餐會。

- 28日 舉行歲末記者會暨聯誼茶會，由董事長辜振甫主持，各媒體記者四十餘人參加。
- 29日 舉行歲末餐會，由董事長辜振甫主持，七十餘位同仁參加。
秘書長陳長文、副秘書長陳榮傑與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參加由陸委會召集之「兩岸共同防制海上犯罪策略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月

- 1日 大陸民航單位原擬取消二月春節期間二百餘航次「中國民航」加班機，本會接獲旅行業者反映後隨即去函大陸海協會及「國家旅遊局」協調，終獲圓滿解決。
- 7日 舉行新春團拜。
- 10日 舉辦「赴大陸(廣東、深圳)地區投資廠商新春茶會」，由秘書長陳長文主持。
- 12日 舉辦「風起雲湧的一代——談兩岸青年交流」座談會，邀請師大文學院院長王熙元、救國團主任李鍾桂、台大訓導長劉瑞生、青年之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李復甸等人參加，由秘書長陳長文主持。



- 13日 舉辦「赴大陸(福建)地區投資廠商新春茶會」，由秘書長陳長文主持。
- 14日 舉辦「兩岸掛號函件查證、補償業務協調會」，由副秘書長陳榮傑主持，邀請陸委會及郵政總局代表參加，達成相關作業方案共識。
大陸配偶聯誼會代表來會就大陸配偶如何辦理結婚登記事宜，交換意見。
- 18日 本會人員偕同境管局、航警局、台北市連江縣同鄉會等單位完成大陸地區「閩連漁〇九四五、〇九四六號」漁船船員卞衛忠、何德勇二人之遣送作業，卞、何二員於二月十八日，搭乘華航六六五班機自台北取道香港，返回大陸。
- 20日 德國記者訪華團一行六人來會拜會秘書長陳長文。
- 21日 召開第一屆董監事第六次會議，通過副董事長陳長文自二月廿二日起免兼秘書長職務；秘書長職缺由副秘書長陳榮傑升任。
- 24日 新舊任秘書長交接。
- 25日 香港報業主編與資深新聞人員訪問團來會拜會，由秘書長陳榮傑主持接待。

香港報業主編與資深新聞人員訪問團一行來會拜會，秘書長陳榮傑接受團長伍毓庭贈旗。





26日 函大陸海協會、「海南省省長」、「海口市人民政府」，協助查明台商林智賢一家三口遇害案真象。

28日 派員赴金門，於大膽、浯嶼間海面，與大陸海協會委託之「廈門紅十字會」完成台灣地區通緝犯張真、



張立岱父子之交接遣返任務。

秘書長陳榮傑榮獲「一九九一年傑出公關獎」之傑出發言人獎。

三月

- 3日 派員前往烏坵，處理大陸「閩莆漁一五一〇號」漁船漁網送還事宜。
- 4日 文化大學董事長張鏡湖先生拜會秘書長陳榮傑，就建議政府大幅開放兩岸學術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 6日 舉辦「兩岸氣象科技交流」座談會，中央氣象局蔡清彥局長等專家學者出席，由副秘書長石齊平主持。
- 10日 派員參與紅十字會總會在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見證，迄十七日，計遣送三九一人。
- 7日 秘書長陳榮傑榮獲「一九九一年傑出公關獎」之傑出發言人獎。
副董事長陳長文、副秘書長石齊平參加「全國經濟會議」。
去函海協會，就台商林智賢一家三口遇害案疑點，促其公布調查結果，並安排本會派員前往海南實地瞭解案情。
- 17日 舉辦「兩岸旅行糾紛之調處與預防」座談會，陸委會、觀光局、律師公會、領隊協會及各旅行同業公會等單位均派代表參加。



- 20日 大陸地區旅行環境考察團，由旅行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率領，啟程赴福州、廈門、廣州、桂林等地考察，廿六日返台。
- 22日 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副處長林貴美等五人，啟程赴大陸商談文書查證及兩岸間接掛號信函遺失之查詢、補償事，分別於廿六日及廿七日分兩階段返台。
- 24日 派員至烏坵將「閩莆漁號」擱淺剩餘物資送還大陸。
- 28日 遭中共以「反革命罪」逮捕關押之「豐益六號」代理輪機長陳德盛之家屬來會陳情，由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接待，本會並致函海協會早日促成本會人員陪同家屬前往探親。
- 31日 秘書長陳榮傑暨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應陸委會黃昆輝主委之邀參加午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大陸行報告。

四月

- 9日 本會邀請國內新聞媒體及主管機關人員，舉行「邀請大陸記者來台參訪」協調會議。
- 10日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籍常務董事彥田羅信行等人來會拜會，並致贈本會全系統錄放影機。
- 14日 派員赴北京，為本會、陸委會、司法官訓練所、銓敘部、考選部、交通部及電信總局等單位選購圖書，於廿一日返台。
- 15日 法國國會眾議員 Alain Calmat 等一行三人，來會拜會副董事長陳長文。
- 21日 派員前往馬祖參與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返)作業，計遣送二百六十四人，遣返一人。
- 25日 舉辦首次業務研討會暨院檢座談，邀請陸委會官員、司法官、律師等人士參加，由秘書長陳榮傑主持。

五月



- 1日 松山區區長暨里長一行三十餘人來會參觀並座談，由副董事長陳長文主持。
- 2日 致函大陸海協會，請其轉致有關單位，將中共「公安部境管局」負責人就台灣地區人民申辦「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之談話內容，落實在「申請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和申請入境大陸簽證須知」暨其他相關牌示及文件上。
- 4日 新任副秘書長李慶平到職。
- 7日 召開第一屆董監事第七次會議。
- 9日 派員與紅十字會總會人員前往馬祖見證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計遣送二四五人。
- 14日 舉辦「廣州、佛山、中山台商經營座談會」，邀請廠商代表參加，就當地投資環境、經營狀況交換意見。
- 15日 美、加、歐洲華語新聞團一行廿七人來會拜訪秘書長陳榮傑並舉行座談。
- 16日 派員與紅十字會總會人員前往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見證工作，計遣送二六一人。
- 18日 去函大陸海協會，請就本會派員參訪大陸地區公證處、民政局等計畫提供協助，並希望能協助個案查核。海協會於六月八日函復：「目前兩岸已開始商談公證文書使用問題，待雙方就該問題達成協議後，再考慮參訪事宜」。
- 19日 秘書長陳榮傑接受日本「統領」月刊編輯桂木榮一採訪，談兩岸關係的現況及其發展。
本會舉辦「中國的現代化——文化篇」座談會，由副董事長陳長文主持，邀請朱炎先生、吳美雲女士、莊英章先生、曾永義先生四位專家出席座談。
- 20日 本會舉辦「兩岸教育交流現況與展望」座談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邀請黃政傑教授等九位學者專家出席，陸委會文教處、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等單位列席。



- 22日 舉辦「兩岸工程科技交流現況與展望」座談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邀請沙永傑教授等九位學者專家參加。
- 28日 日本經濟新聞社駐香港記者北代望來會採訪秘書長陳榮傑。

六月

- 8日 去函大陸海協會洽詢有關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在大陸地區公告事。七月十日海協會函復：「在大陸地區刊登廣告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此類事宜，不符合我方有關規定」。
- 陸委會與本會共同委託中國文化觀光研究發展協會舉辦「海峽兩岸旅行研討會」，副董事長陳長文、秘書長陳榮傑前往致詞。
- 邀請「弘升八號」船主、漁會代表等人來會，說明關於「閩連漁〇七六七、〇七六八號」與「弘升八號」糾紛及處理經過。
- 9日 旅行服務處處長歐陽聖恩一行四人赴北京參加「九二中國旅遊交易會」，於十四日返台。
- 10日 本會與工業總會共同舉辦「上海及華中地區投資廠商聯誼座談會」，假福華飯店金龍廳舉行，一百餘位業者與會。
- 13日 本會與東吳大學國貿系及政大經研所簽訂委託研究：「廈門地區台資企業營運調查研究」及「深圳地區台資企業營運調查研究」。
- 15日 本會邀集陸委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三組、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國防部人力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有關事宜。
- 本會珠江三角洲經貿考察團赴大陸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地進行參訪活動，由副秘書長石齊平領隊，



拜會各地經貿主管單位、參觀經貿相關設施並實地瞭解台商投資經營情形，於廿五日返回台北。

- 23日 舉辦法律業務研討會，邀請加拿大皇后大學陳東壁教授主講「大陸涉台經貿法律問題之研究」，由秘書長陳榮傑主持。
- 25日 派員參與紅十字會總會在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見證工作，計遣送二六六人，遣返一人。
- 29日 本會就對大陸地區發放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宜召開背景說明會，說明該項作業有關申請登記之程序。

七月

- 6日 本會就北京安琪旅行社與高雄京城、環宇旅行社間團費糾紛案會同陸委會、觀光局，並邀集律師及相關業者進行調處。
大陸電影學者黃式憲等三人由導演李行陪同來會拜訪，由秘書長陳榮傑接待。
- 8日 致函大陸海協會，請其就台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旅行改採「來往大陸通行證」後，辦證時間太長，造成旅客或旅行團重大損失與困擾乙事，協調有關部門儘速改善。
- 9日 本會受國防部囑託，致函大陸海協會，轉知有關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海空域圖事，並促請採取有效防制措施。
- 11日 基隆市籍「新華國十二號」漁船在彭佳嶼附近海域遭中共鐵殼船「霞工緝2號」追逐並開槍射擊，涉案人船經我方軍警帶回，本會受託開始處理有關問題。
- 13日 味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麗華女士及隔山畫館負責人關蘭女士來會拜訪，洽談舉辦兩岸「童畫唐詩」活動事宜。
- 14日 美國哈德遜研究所「國際及亞太研究部」主任Jimmy



- Wheler來會，採訪秘書長陳榮傑。
- 17日 派員與紅十字會總會人員前往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見證工作，計遣送五二九人，遣返一人。
- 20日 董事長辜振甫率副董事長許勝發、副董事長陳長文、秘書長陳榮傑及副秘書長石齊平等人，赴陸委會參加第一次「陸委會與海基會高層聯繫會報」。
- 函大陸海協會，請協助處理廈門集立鞋廠三名台籍幹部被集美「公安局」逮捕案。八月三日，海協會回函，概略說明該案發生情形及處理結果。
- 21日 舉辦「兩岸著作權法與出版交流之關係」座談會，內政部、新聞局、五南圖書公司及經緯法律事務所等單位參加，由副董事長陳長文主持。
- 副秘書長石齊平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Mr. Jeremy訪問。

八月

- 3日 致函大陸海協會，要求將南京空難罹難之兩位台灣地區旅客遺體運回台灣安葬，並請協助家屬前往處理善後事宜。
- 5日 完成「兩岸旅行團費糾紛之分析與建議」報告，函送陸委會參考。
- 8日 董事長辜振甫召開記者會，對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於六日以傳真函邀晤面事，表示歡迎。
- 9日 文化服務處處長朱榮智一行四人經香港赴北京參訪，與大陸海協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文化部」、「中華文物交流協會」等單位洽談各項文化交流合作事宜，於十四日返台。
- 10日 收到大陸海協會傳真十八位大陸記者來台旅行證申請書及委託書。
- 11日 大陸留美學人孫滌、伍凡等二人來會訪問，由副秘書



長石齊平及李慶平主持接待。

秘書長陳榮傑接受德國「漢諾威廣訊報」記者Mothias Koch採訪。

12日 派員參與紅十字會總會在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見證工作，計遣送一一五人。

18日 大陸「紅十字會總會」副會長孫柏秋女士來會拜會，由副董事長陳長文及秘書長陳榮傑接待。

21日 召開第一屆董監事第八次會議，通過「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籌募及使用辦法」及八十一年度決算報告。

27日 旅美大陸民運人士柴玲女士來會拜會，由副董事長陳長文及秘書長陳榮傑接待。

30日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潘憲榮及專員羅懷家二人，啟程赴日本東京拜訪日中（共）經濟協會等單位，九月五日返台。

九月

2日 大陸知名歌手騰格爾、蒙藏委員會暨「八千里路雲和月」製作組共六人來會拜訪。

5日 副秘書長石齊平應「華府國建聯誼會」之邀，赴美國參加「如何建設台灣成為一個廿一世紀的現代化社會」一九九二年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專題演講，並擔任分組討論「兩岸關係」之主持人。

本會邀請之十八位大陸記者抵達中正國際機場，綜合服務處處長張全聲及秘書處處長趙淦成代表本會在機場歡迎。十八位大陸記者於下午三時來會，拜會辜董事長。

6日 大陸記者訪問團參觀故宮博物院，隨後搭機前往高雄參觀港區建設及四維國宅。



旅美大陸民運人士柴玲女士拜會本會。



- 7日 大陸記者訪問團前往彰化、台中參觀農業設施及中小企業，晚間參觀中友百貨公司。
- 8日 大陸記者訪問團參觀巨大機械公司及新竹科學園區，於下午四時卅分返抵台北。晚間出席本會在福華飯店舉行之歡迎酒會，陸委會副主委馬英九、新聞局副局長吳中立及新聞界等貴賓三百多人與會；會後，大陸記者並前往華西街觀光夜市參觀。
- 9日 大陸記者訪問團參觀光復國小及外貿協會，下午展開自由採訪，分批前往郵政總局等單位及專訪陳立夫等人士。
- 10日 大陸記者訪問團參觀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及政治大學，下午分批採訪紅十字會等單位及專訪張學良等人士。
- 11日 大陸記者訪問團搭機前往花蓮，參觀慈濟醫院，拜會證嚴法師，隨即搭車遊覽太魯閣國家公園，下午五時十分搭機返回台北。晚間於中泰賓館舉行中秋惜別晚會歡送大陸記者，新聞局胡志強局長應邀致辭。
- 12日 大陸記者訪問團結束訪台行程，於上午十時搭乘華航班機離台。
- 13日 旅行服務處副處長蔡金美率「大專青年訪問團」出發訪問大陸廿二天，於十月四日返台。
- 15日 於八十年九月遭中共以「反革命罪」逮捕關押之「豐益六號」代理輪機長陳德盛於九月十日上午安返新竹漁港，本日來會就本會之協助表示謝意。
- 「霞工緝 2 號」船舶、中共人員陳如務、黃曉潑、葉欽光三人及十九名船員自基隆啟程，由本會派員陪同前往金門。十七日經由金門送往廈門。
- 舉辦「大陸旅行安全保障座談會」，邀請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各旅行社代表參加。
- 17日 秘書長陳榮傑隨船視察「霞工緝 2 號」人員遣返事宜，並與海協會秘書長鄒哲開在廈門會晤。
- 18日 本會高級主管參加行政院召開之「大陸工作會議」，



余正昭先生提供

副董事長陳長文
為赴大陸訪問之
十大傑出青年代
表團授旗。

副董事長陳長文擔任第六議題「兩岸糾紛處理之現況及檢討」報告主持人。

- 19日 本會與陸委會、台大法學院共同舉辦「中國法制現代化之回顧及兩岸法制之發展國際學術討論會」。
- 20日 本會接受文建會委託派員赴北京蒐集大陸藝文資料，於廿七日返台。
- 25日 本會會徽得獎人陳漢民及孫德珊兩位先生應本會邀請，抵台參訪。
- 30日 假圓山飯店宴請大陸「和平小天使訪問團」一行卅三人及中國企劃人協會理事長徐進達等人，由秘書長陳榮傑主持。

十月

- 2日 法律服務處據我方漁會函告大陸船舶頻頻騷擾我方漁船事，轉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採行有效措施嚴加約束，並就本會迭次函詢之我方船舶受騷擾或搶劫等案，儘速處理惠復。
- 3日 副董事長陳長文與秘書長陳榮傑應邀主持青商總會「十大傑出青年大陸訪問團」行前授旗典禮。



- 6日 上海戲劇學院院長余秋雨由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黃光男陪同拜會本會，由秘書長陳榮傑接待。
澳洲駐華工商辦事處新任代表Mr. Colin Heseltine 來會拜會副董事長陳長文。
- 7日 大陸「中央芭蕾舞團」團長李承祥、副團長白淑湘、蔣祖慧、趙汝蘅等八人拜訪本會，由副董事長陳長文接待。
- 9日 舉辦「兩岸科技產業交流展望」座談會，由副董事長陳長文主持。
- 10日 函海協會請其協調有關單位妥善照顧蘭州空難受傷之台灣地區旅客，並協助渠等返台。
- 21日 秘書長陳榮傑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
- 22日 本會邀集有關單位，召開「對居住大陸地區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人員之公告事宜檢討會」，由秘書長陳榮傑主持。
- 26日 本會派員赴香港安排續行協商兩岸文書查證事宜。廿七日，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與副處長林貴美等五人搭機赴港，廿八、廿九日分別於香港世界貿易中心及港麗酒店會議廳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協商。
- 30日 舉辦「兩岸傳統戲劇藝術家面對面座談會」，陸委會文教處處長龔鵬程、台大教授曾永義等六人及上海崑劇團團長蔡正仁等八人參加。
委由馬祖漁會人員代為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二次，計遣送二七〇人。

十一月

- 1日 本會洽請中廣公司自即日起每日分三個時段播出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申請規定，至十二月十二日止。
- 5日 函大陸海協會，請其將李顯斌之子李偉民請求特赦之陳情書，轉致中共「人大常務委員會」。另致函「青



大陸中國通訊社社長諸有鈞（右二）與經濟學者董大林（右一）拜會本會副董事長陳長文。

- 島市中級人民法院」，請其提供李顯斌初審判決書。
- 12日 本會長江下游訪問團一行九人，由副秘書長石齊平率領，前往上海、南京、鎮江、常熟、蘇州等地考察投資環境並參訪各地台商，廿三日完成訪問活動，經香港返台。
- 13日 函大陸海協會，將高雄市籍「威信六號」漁船遭中共「公邊一八一號」公安船撞擊並持槍強行臨檢事、台北縣籍「永滿滿十六號」遭中共漁政船拖往福建省長樂縣轄內港區事、高雄籍「吉豐三號」遭大陸木殼漁船人員持凶器攻擊事，要求調查事實經過，並採取有效防制措施，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函告本會。
- 14日 委由馬祖漁會人員代為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計遣送一三六人。
- 16日 大陸中國通訊社社長諸有鈞與經濟學者董大林來會拜會，由副董事長陳長文接待。
全美華文報業協會十二人來會拜會，由秘書長陳榮傑主持接待。
- 18日 秘書長陳榮傑率有關人員赴立法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



報告香港協商兩岸文書查證事。

- 23日 大陸公安船「閩寧緝3號」臨檢我方漁船「興隆二〇一號」遭保七總隊查獲帶回。十二月四日，基隆地檢署將謝德壽等十三名大陸人員提起公訴，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於同日赴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店招待所探視「閩寧緝3號」案涉案人員。七日，本會將偵查終結之情形函告大陸海協會，並請轉告家屬以免懸念。
- 24日 派員參與紅十字會總會在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見證工作，計遣送一一七人（含「霞工緝2號」十名走私人員）。
- 25日 廣西桂林空難事件罹難旅客家屬假本會十二樓會議室召開善後處理協調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主持。
- 26日 召開本會第一屆董監事第九次會議。
- 27日 舉辦「如何促進兩岸文物交流座談會」，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中華文物學會、中華文物藝術研究室均派員參加，由副董事長陳長文主持。

十二月

- 2日 邀請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會理事長一行三十餘人，來會參訪並舉行座談，就製傘業在台灣地區經營現況及其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分佈狀況、面臨問題等交換意見。
- 4日 廣西桂林空難事件罹難旅客家屬來會辦理死亡證明書驗證手續，並假本會十二樓會議室說明前往桂林處理善後經過，家屬聯名以書面正式委託本會處理有關索賠事宜。
-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陳孔立等四人拜會本會，由秘書長陳榮傑接待。



陳香梅女士一行三人來會拜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接待。

- 5日 本會在國賓飯店舉行年終記者聯誼餐會。
- 12日 舉辦「兩岸智慧產權保護相關問題座談會」，由中央標準局楊局長崇森主持，行政法院及香港中國專利代理公司均派員出席。
- 18日 大陸影人來台訪問團一行十人由團長謝晉率領，金馬國際影展執行委員會主席李行、執行長李祐寧陪同拜會本會。
- 20日 舉辦本會同仁暨眷屬共一百廿一人登山健行自強活動。
- 21日 致函大陸海協會，轉達廣西空難事件台灣罹難旅客家屬之要求。廿八日，海協會來函，同意罹難旅客家屬代表赴大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關於胡清石（池）等人走私槍械、毒品，經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判處死刑。本會檢附其家屬陳情書，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准許涉案人家屬前往探視。
- 22日 舉辦大陸經貿系列講座，邀請東吳大學蔡英文教授主講「中共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對台商之影響」，計有五十餘位廠商代表參加。
- 23日 大陸「北京中央少年兒童合唱團」拜會本會，由副秘書長李慶平接待。
- 30日 大陸旅美作家王若望先生暨夫人拜會本會，由副董事長陳長文接待。
- 31日 大陸海協會來函洽商舉辦「兩岸兒童畫唐詩」活動細節。
大陸海協會來函表示，原接運非法來台人員之運輸船故障，擬改用大型之運輸船接運，但需我方提供停靠碼頭，請本會協調處理。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一年 出版品目錄

(一)叢書類

兩岸經貿指南(一)--間接貿易與間接投資須知

本會經貿服務處 81年8月出版

中國文字的未來

姚榮松 81年8月出版

(二)手冊類

大陸旅行手冊(修訂版)

本會旅行服務處 81年12月出版

(三)論文類

大陸司法制度之研究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朱石炎 81年4月出版

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與兩岸關係的探討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劉逢春 81年5月出版

大陸涉台經貿法律問題之研究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陳東璧 81年6月出版

大陸音樂教育、音樂表演現況及兩岸未來交流展望

委託研究論文 許常惠 81年10月出版

關於海峽兩岸婚姻、收養及繼承法律問題的探討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黃宗樂 81年8月出版

大陸對外、台資的法律保護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陳東璧 81年9月出版

中共證券市場相關法規介紹與分析

法律業務研討會論文 羅怡德 81年11月出版

(四)年報類

八十年年報

本會 81年12月出版

(五)期刊類

「交流」雙月刊

81年1月創刊

「兩岸經貿通訊」月刊

81年1月創刊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兩岸文化交流 專款專戶管理及使用辦法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捐款，推展兩岸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法人或團體指定用於辦理兩岸文化交流之捐款。
 - 二、本專戶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益。
- 第三條** 本專戶以本會董監事代表及相關會務人員組成「兩岸文化交流專款專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前項管理委員會之人選由董事長指派。
- 第四條** 本專戶可在郵局開立劃撥儲金帳號接受捐款。
- 第五條** 本專戶經費之動支使用，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指定對象及具體用途之捐款為特別捐款，如符合有關法規且不違反大陸政策，應尊重捐款人意願辦理。
 - 二、未指定對象暨具體用途之捐款為一般捐款，連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孳息與收益、暨本條第一款指定用途之捐款賸餘，本會得視需要自行辦理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或接受藝文團體或個人之申請，補助辦理或參與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其金額由管理委員會審核決定。
- 第六條** 對於本專戶捐款之徵信及獎勵，其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七條** 本專戶之管理及使用情形，應定期向董監事提出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施行。

